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规范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车载信息系统项目、汽车交易平台软件项目、启明Q3管理软件项目募集资金23,210万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用于启明Q3管理软件募集资金5,000万元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保荐机构指定人员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按月（每月2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